

债券代码：
175294.SH
188488.SH
185706.SH

债券简称：
20滨建G1
21滨建G1
22滨建G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常熟市滨江国际大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2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滨建G1

3、债券代码：175294.SH

4、发行规模：4.50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6、发行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4.20%

8、担保方式：无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各类借款

（二）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滨建G1

- 3、债券代码：188488.SH
- 4、发行规模：6.00亿元
-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 6、发行期限：3年期
- 7、债券利率：3.68%
- 8、担保方式：无
-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三）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滨建G1
- 3、债券代码：185706.SH
- 4、发行规模：4.40亿元
-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 6、发行期限：3年期
- 7、债券利率：3.50%
- 8、担保方式：无
-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无
-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面临回售的"19滨城01"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原因及原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发行人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为了更好地适应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发行人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生效。原中介机构已停止履职。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聘任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1月04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四）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审计机构与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5月16日

